

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因经营发展需要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经公司总裁高毅先生提名、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及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同意聘任张朝旭先生为公司副总裁。

一、董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于2023年3月30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》，同意聘任张朝旭先生为公司副总裁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日止。

张朝旭先生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，与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。其任职资格及推荐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二、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

经审查，公司审议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，其个人履历、教育背景、工作经历具备了相应的知识水平和管理能力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有关限制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，具有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。本次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、聘任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聘任张朝旭先生为公司副总裁。

张朝旭先生简历详见附件。

特此公告

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3月31日

附件:

张朝旭先生简历

张朝旭，男，中国国籍，无永久境外居留权，1973年8月出生，管理学硕士。曾任葛兰素史克(中国)投资有限公司消费保健品业务中国区人力资源总监，华夏幸福股份有限公司城市发展业务集团人力资源总经理，内蒙古蒙牛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副总裁，北京瑞蕾医院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。现任公司副总裁。